壹、前言

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之收支,爰依照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計歲入淨追加 15 億 3,995 萬 3 千元,歲出淨追加 27 億 2,970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11 億 8,974 萬 9 千元,全數以「赊借收入」予以彌平。

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說明如次,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

貳、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

一、法令依據

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在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辦理,其得辦理追加(減)預算之項目包括:

-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總説明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或自治條例應 補列追加預算者。

二、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原則:

- (一)符合一百零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 規定。
- (二)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
- (三)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
- (四)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

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次追加(減)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

(一)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15 億 3,995 萬 3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097 億 817 萬 5 千元,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089 億 9,939 萬 4 千元,資本收入預算為 7 億 878 萬 1 千元。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總説明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來源別科目	淨 追 加(減) 金 額
稅課收入	1, 066, 081
規費收入	300
財產收入	1,609
補助收入	370, 9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72, 967
其他收入	28, 086
合 計	1, 539, 953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淨追加27億2,970萬2千元,追加(減)後歲出總預算數為1,310億7,659萬8千元,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966億4,480萬9千元,資本支出預算為344億3,178萬9千元。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政事別科目	淨 追 加(減) 金 額
一般政務支出	185, 395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8, 348
經濟發展支出	1, 506, 777
社會福利支出	327, 34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 341
警政支出	1,500
合 計	2, 729, 702

總説明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本年度追加(減)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經常收支 賸餘計 123 億 5,458 萬 5 千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別 ·	經	費	來	源
経貝门別	合 計	市庫負擔	中央補助款	其他財源
總計	2, 729, 702	2, 204, 615	308, 336	216, 751
經常門	1, 263, 771	992, 231	208, 269	63, 271
資本門	1, 465, 931	1, 212, 384	100, 067	153, 480

- (一)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22億461萬5千元,其明細詳總說明附表-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市庫負擔款項目彙計表(附表一)。
- (二)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3億833萬6千元,其明細詳總 說明附表-105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附表二)。
- (三)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1,675 萬 1 千元,其明細詳總 說明附表-105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 算案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附表二)。